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87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18 債務人張宏宇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3,058元,及如附表所 11 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2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張宏宇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 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 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,延滯 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,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 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 債權人73,058元(含本金72,081元、利息977元)及其中72,08 1元自民國113年0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 核,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債權人權益。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 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 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5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3987號

06 利息:

04

07

08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人			式
001	72081	張宏宇	民國113年8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元		月10日		15

◎附註: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1 庸另行聲請。